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 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50,367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3,001,4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133,4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68,06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2 个月（含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条件而延长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5,324,65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52.222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374,153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01,466 股变更为 49,627,31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24,532 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总股本由 49,627,313 股变更为 46,502,781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12,721 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10,000 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 1,002,721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45,500,0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5,030.00 元（含税），合计转增 22,143,1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643,18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股本变动分别系公司权益分派、股份回购注销所致。除因权益分派导致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性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一致行动人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

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0%。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90%。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324,65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52.22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含因触

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条件而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因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28,480,292	42.1037	28,480,292	0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8,292	5.0978	3,448,292	0
3	郭毅军	2,440,979	3.6086	2,440,979	0
4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5,090	1.4120	955,090	0
合计		**35,324,653**	**52.2220**	**35,324,6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5,324,653	42 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合计		**35,324,653**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姚 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